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宏源期货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与宏源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期货”）协商一致，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6年8月11日起终止与宏源期货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zh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0日

华安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华安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8月10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互联香港，扩位证券简称：港股通互联网ETF华安，基金代码：520740。

截至2026年8月7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7.00%，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0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经理闫梦璇女士因休产假，自2026年8月10日起将暂离工作岗位超过30日。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在闫梦璇女士休假期间，其所管理的基金安排如下：

1、财通汇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经理罗晓倩女士代为管理；

2、财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共同管理上述基金的基金经理罗晓倩女士进行管理；

3、财通安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共同管理该基金的基金经理张婉玉女士进行管理；

4、财通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财通安裕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共同管理上述基金的基金经理罗晓倩女士和张婉玉女士进行管理；

5、财通裕惠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共同管理该基金的基金经理吴瑶女士进行管理。

闫梦璇女士休假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报告。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民生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6年8月12日起参加民生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6219	海富通鼎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A类：007227 C类：007226 D类：021767	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A类：010260 C类：010261	海富通策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A类：010286 C类：010287	海富通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A类：010657 C类：010658	海富通欣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A类：011115 C类：011116	海富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A类：013175 C类：013176	海富通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A类：018796 C类：018797	海富通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A类：019038 C类：019039	海富通添利收益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A类：019752 C类：019753	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A类：021464 C类：021465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2	A类：023009 C类：023010	海富通配置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6年8月12日起，投资者可在民生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民生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6年8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民生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民生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民生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民生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民生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民生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民生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海富通鼎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7、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mszq.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76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0日

关于调整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6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8月7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8月8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85%的管理费计算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85%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发生上述情况，故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8月7日将本基金的管理费调整为0.30%。2026年8月8日，前述情况消除，管理费恢复至0.85%。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cn

(2)销售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每日分配的收益将根据市场状况上下波动，在极端情况下可能为负值，存在亏损的可能性，基金份额亦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本基金可能会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0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拆分结果的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8月4日发布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业务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鹏华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科创芯片ETF鹏华，基金代码：588920）已于2026年8月7日进行份额拆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拆分结果

（一）拆分方式

1、拆分方式

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拆分比例为1:2，即每1份基金份额拆成2份。

拆分后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量×2

权益登记日日终，本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按照上述拆分比例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拆分并进行变更登记。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按照“精确分配”的原则进行取整。

2、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拆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基金资产净值÷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总数。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

3、拆分对象：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

（二）拆分结果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拆分当日，即2026年8月7日），本基金拆分前，基金份额总额为155，938，000.00份，基金份额净值为2.3392元；本基金拆分后，基金份额总额为311，876，000.00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1696元。本基金登记机构已分别按照上述拆分比例对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了拆分，并进行了变更登记。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2026年8月10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二、本基金相关业务安排

基金份额拆分后，自2026年8月10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250万份调整为500万份。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2026年8月10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以本基金为标的证券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三、风险提示

1、基金份额拆分是在保持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资产总值不变的前提下，改变基金份额净值和持有基金份额数额的对应关系，重新列示基金资产的一种方式。基金份额拆分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因基金份额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的预期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本次拆分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为500万份，若投资者持有场内份额小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则投资者只能在二级市场卖出场内份额。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查询本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信息。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理券商为具有经纪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所有证券公司。

3、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份额拆分业务详情，投资者可拨打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或登录网站www.phfund.com.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0日

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个运作周期第一次受限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8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运作周期（包含4个封闭期和3个受限开放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以1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或每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至1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自由开放期一般为5到20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季度的对应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每季度的对应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8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8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8月17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08月24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第十个运作周期为2026年05月16日至2027年05月16日，该运作周期内第一个受限开放期为2026年08月17日，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

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或净申购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或净申购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特定比例，该特定比例不超过15%（含）。在本基金的第十个运作周期内，上述特定比例设定为15%。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特定比例）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如净申购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则对当日的赎回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申购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申购额度（即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特定比例）加计当日的赎回申请占该日实际申购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但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的要求无法通过网上直销渠道申购的不受前述限制。

2、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申购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申购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特定比例，该特定比例不超过15%（含）。在本基金的第十个运作周期内，上述特定比例设定为15%，即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期将对当日的净申购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申购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5%。如净申购数量占比超过15%，则对当日的赎回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申购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申购额度（即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特定比例）加计当日的赎回申请占该日实际申购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

3、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0.24%
100万≤M（500万	0.30%	0.09%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赎回时单笔最低赎回基金份额为1份；账户最低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特定比例，该特定比例不超过15%（含）。在本基金的第十个运作周期内，上述特定比例设定为15%，即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期将对当日的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5%。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15%，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特定比例）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少于7日	1.50%
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并且持有不到一个封闭期或者持有一个封闭期且在其后开放期赎回	0.50%
持有跨两个封闭期且在其后开放期赎回	0.30%
持有跨三个封闭期且在其后开放期赎回	0.10%
持有跨四个封闭期且在其后开放期赎回	0.0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100%归入基金财产。

5. 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5.2 其他销售机构

1、银行销售机构：江苏银行、江南农村商业、交通银行、张家港农商行、中信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银行、民生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上海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南京银行、华润银行、广发银行、东莞农商行、福建海峡银行、宁波银行、微众银行。

2、证券（期货）销售机构：渤海证券、万联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金公司、国投证券、国金证券、民生证券、西南证券、华鑫证券、申万宏源西部、开源证券、中信建投期货、第一创业证券、银河证券、中信证券、兴业证券、华泰证券、招商证券、湘财证券、申万宏源、长城证券、中泰证券、光大证券、中信期货、广发证券、中金财富、国泰海通证券、西部证券、中信证券（山东）、长江证券、国新证券、大同证券、华创证券、南京证券、信达证券、平安证券、国信证券、华宝证券、华西证券、天风证券、中山证券、中信建投、万和证券。

3、第三方销售机构：汇成基金、雪球基金、苏宁基金、京东肯特瑞基金、中国人寿、泰信财富、北京展恒、和讯信息、诺亚正行、上海好买、陆基金、上海天天、深圳众禄、浙江同花顺、盈米基金、基煜基金、万得基金、蚂蚁基金、上海利得、腾安基金、创金启富、大连网金、联泰基金、度小满、意才基金、上海长量、海银基金、阳光人寿、贵文基金。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基金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运作周期（包含4个封闭期和3个受限开放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以1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或每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至1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自由开放期一般为5到20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自由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的每个运作周期以封闭期和受限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共包含为4个封闭期和3个受限开放期。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季度的对应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每季度的对应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

2、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或净申购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或净申购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特定比例，该特定比例不超过15%（含），且该特定比例的数值将在基金发售前或在自由开放期前通过规定媒介公告。如净赎回数量或净申购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基金管理人将进行比例确认。

3、在每个运作周期内，除受限开放期以外，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如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含自由开放期和受限开放期，下同）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受限开放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10日

大成国证价值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8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国证价值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国证价值1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69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7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大成国证价值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国证价值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8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1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8月1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8月17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大成国证价值100指数A	大成国证价值100指数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6935	026936
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但通过管理人直销渠道申购的不收取申购费。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按单笔分别计算。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	0.30%
M≥500万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A类基金份额

1）适用于比例费率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2）适用于固定费用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2）C类基金份额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通过销售代理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7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30%，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1+0.30%）＝99，700.90 元

申购费用＝100，000－99，700.90=299.10 元

申购份额=99，700.90 /1.0170=98，034.32份

例：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100，000/1.0160=98，425.20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可以对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做出规定，具体规定请见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和C 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个人投资者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00%

本基金除个人投资者以外的投资者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1.00%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00%

投资者赎回持有的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本基金的赎回金额计算公式为：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 × 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 × 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3个月赎回10万份，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7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0元

赎回金额=100，000×1.0170－0＝101，700.00元

例：某投资人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3个月后赎回10万份，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7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0元

赎回金额=100，000×1.0170－0＝101，700.00元

对于投资者持有C类基金份额超过一年后赎回涉及销售服务费返还的，需返还的销售服务费将随赎回款一并支付投资者。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

本公司旗下基金间的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本基金转换转出的单笔最低份额为 10份。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

本基金转换业务限于本公司直销网点（含大成基金网上交易），以及已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相关代销机构之营业网点。各代销机构受理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各代销机构营业网点的说明。

基金转换的原则：

（1）“份额申请”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必须以份额为单位提出。

（2）“定向转换”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名称。

（3）“视同赎回”原则，即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应作为赎回申请纳入转出基金当日赎回申请总量的汇总计算中。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5 层、27-33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27 层

法定代表人：吴庆斌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吴海灵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固话费）

（2）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27 层

联系人：吴海灵、关志玲、唐悦

电话：0755-22223556/22223177/22223555

传真：0755-83195235/83195242/83195232

7.2 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